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1-2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提议召开，并推举董事邱士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1、选举邱士杰、陈锋利、赵向阳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邱士杰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赵向阳、邱士杰、胡燕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赵向阳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赵向阳、邱士杰、胡燕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赵向阳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选举胡燕、邱士杰、张伟华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胡燕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选举陈锋利、邱士杰、胡燕为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陈锋利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邱士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邱士杰先生提名，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请陈锋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陈锋利先生提名，同意聘请邱士杰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请第九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邱士杰先生提名，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请姜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秘姜琴通讯方式：办公电话及传真 010-57143995

电子邮箱：SD000611@163.com

独立董事对上述三、四、五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邱士杰，男，生于 1976 年，复旦大学本科学历。现为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兴丰财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公司法人、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起任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及董事长、总经理。

邱士杰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法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3 条及中所列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但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锋利，男，汉族，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就职于长春吉兴房地产有限公司，2015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陈锋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姜琴，女，汉族，生于 1967 年，工业统计专业，中共党员，统计师。1988 年 10 月—1998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国营二七九厂；1998 年 2 月—2012

年 4 月在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会计、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2012 年至 2013 年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姜琴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股票 200 万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任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